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

遗失（损坏）后补发学历证明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工作单位或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学日期 |  | 获证日期 |  | 学历证书编号 |  |
| 就读学校名称 |  | 学历层次 |  |
| 所学专业名称 |  |
| 申 请理 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| 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|  经办人签名： 部门盖章（或领导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学 校意 见 |  领导签名： 学校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补 发情 况 |  补发时间： 年 月 日； 补证号：  |

注： 1. 补证号由学校填写，编号规则为：学校代码+办学类型码（1位）+年份（4位）+顺序号（3位）。办学类型码为：1--普通高等教育，5—成人高等教育。顺序号从‘001’开始。成高学历证明书与普高学历证明书的顺序号互不影响。

2．补发时间，由学校填写，与学历证明书中的发证日期相同。

3．本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和自治区教育厅各存一份；